

# 东湖区财政局

# 东湖区农业农村局

东财字〔2023〕44号

##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

扬子洲镇人民政府、扬农管理处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3〕9号），《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洪财农指〔2023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你们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规定，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二、扬子洲镇、扬农管理处应按照耕地地力保护面积核实现况，以全省统一的112元/亩补贴标准执行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农业农村部门应严格

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参照市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已拨付至国库，6月底国库根据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申请表据实核拨。

五、区、镇（处）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（农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六、区、镇（处）各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